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
(广州段)公路资产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大正评报字(2024)第 072A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72202400068
合同编号:	2024-005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大正评报字(2024)第072A号
报告名称: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9,558,8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3月19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夏洪岩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30120 薛礼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0030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目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及评估分析过程	1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0
九、 评估假设	42
十、 评估结论	4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5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6
十四、 签名盖章	46
附件	47
一、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另装成册）	48
二、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	49
三、 产权持有单位财务报表	50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51
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52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53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54
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55
九、 负责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56
十、 资产评估汇总表	5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大正评报字（2024）第 072A 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4 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的要求，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需披露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本次对该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以下合称“基础设施资产”)价值。

3.评估范围：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

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4.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方法：收益法。

7.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955,880.00 万元。

8.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2025 年及以后收入端预测引用了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2025 年及以后的养护成本预测引用了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

评估人员就影响车流量、通行费收入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项目公司历史交通情况、未来各类影响因素等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引用的车流量报告基本符合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的经营状况。车流量、通行费收入的具体预测分析依据及过程请详阅《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假设预测期通行费收入与实际收入不会产生较大的差异的前提下做出的。

(2)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暂未就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用地办理产权登记，但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用地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未办理产权登记不影响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广河高速(广州段)享有

的收费公路权益,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广河高速(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2020年12月21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通过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商请出具广河高速土地使用说明意见的复函》(20206922),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新设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划拨土地无异议。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土地权属瑕疵事项的影响。

(3)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况。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评估专业人员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9.评估机构独立性及评估报告公允性说明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因此,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10.需要提示的其他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1.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在市场条件变化不大的情况下,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若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市场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或委托人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12.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正评报字（2024）第 072A 号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的委托人是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除外。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7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广河”或“项目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华平

注册资本：287642.985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广河高速知识城收费站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公路管理与养护。

2.历史沿革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设立，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由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交投广河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发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成立的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部认购；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交投广河的100%股权。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根据《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2021年7月28日，交投广河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95,739.156187万元人民币。

根据《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2021年10月12日，交投广河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95,739.156187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87,642.9858万元人民币。

至本次评估报告日，交投广河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股权结构无进一步无变化，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7,642.9858	287,642.9858	100.00%
合计	287,642.9858	287,642.9858	100.00%

(三)近三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广河高速(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收费期自2011年12月17日至2036年12月16日，共25年。近三年财务报表概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99,677,896.55	280,158,049.29	133,478,094.74
非流动资产：	9,765,817,868.23	9,372,526,782.65	9,022,058,704.46
固定资产	74,433,272.14	67,452,565.16	59,543,181.05
在建工程	693,002.49	-	-
使用权资产	-	614,055.59	495,206.15
无形资产	9,690,691,593.60	9,304,460,161.90	8,962,020,317.26
资产总计	9,965,495,764.78	9,652,684,831.94	9,155,536,799.20
流动负债	106,711,151.63	224,881,008.42	91,566,527.87
非流动负债	6,623,024,039.43	6,510,860,376.92	6,301,940,622.43
负债合计	6,729,735,191.06	6,735,741,385.34	6,393,507,150.30
股东权益合计	3,235,760,573.72	2,916,943,446.60	2,762,029,648.90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747,269,197.79	661,145,442.76	794,458,710.37
减：营业成本	397,094,309.99	507,214,432.35	473,969,860.16
税金及附加	4,543,216.99	2,667,843.18	3,060,845.90
管理费用	1,670,995.90	1,393,104.08	1,760,610.35
财务费用	268,400,604.63	487,833,282.82	472,318,556.99
营业利润	75,560,070.28	-337,963,219.67	-156,651,163.03
加：营业外收入	600,452.62	1,075,775.21	2,289,222.98
减：营业外支出	850,500.10	759,276.52	558,216.99
利润总额	75,310,022.80	-337,646,720.98	-154,920,157.04
减：所得税费用	18,127,012.26	-18,829,593.86	-3,924.40
净利润	57,183,010.54	-318,817,127.12	-154,916,232.64

产权持有单位 2021、2022 年度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6242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2291 号审计报告；2023 年数据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未经审计，产权持有单位承诺提供的所有财务数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四)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委托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产权持有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所在资产组作为底层资产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基金管理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4 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的要求，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需披露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本次对该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评估范围为与上述公路资产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资产和负债账面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企业账面价值	非经或溢余资产账面值	申报资产组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3,347.81	10,665.74	2,682.07
货币资金	11,711.94	10,665.74	1,046.21
应收账款	1,635.87	-	1,635.87
非流动资产：	902,205.87	-	902,205.87
固定资产	5,954.32	-	5,954.32
使用权资产	49.52	-	49.52
无形资产	896,202.03	-	896,202.03
资产总计	915,553.68	10,665.74	904,887.94
流动负债：	9,156.66	7,230.54	1,926.12
应付账款	1,110.61	-	1,110.61
应付职工薪酬	9.24	-	9.24
应交税费	252.85	-	252.85
其他应付款	553.42	-	553.42
其他流动负债	7,230.54	7,230.54	-
非流动负债：	630,194.06	630,155.13	38.93
长期借款	626,836.32	626,836.32	-
租赁负债	38.93	-	3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8.81	3,318.81	-
负债合计	639,350.72	637,385.67	1,965.05
资产组净额	276,202.96		902,922.89

以上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未经审计，由产权持有单位负责申报，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沟通并获得一致确认。

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含监控系统等机器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设备状况良好，使用正常。

无形资产为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高速公路路基、路面、连接线、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涵洞通道、公路交通用房安全设施等。路线全长 71.431km，路基宽度 34.5m，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线设置八斗、兴丰、福山、九龙、中新、二龙、腊圃、正果(南北)8 个匝道收费站。互通立交 10 处，春岗互通立交、八斗互通立交、八斗喇叭立交、兴丰互通立交、福山互通立交、九龙互通立交、中新互通立交、二龙互通立交、腊圃互通立交、正果互通立交。全线桥梁共 128 座，其中主线桥 87 座，匝道桥 41 座(特大桥 2 座、大桥 80 座、中桥 33 座、小桥 11 座)。涵洞共 156 道。全线隧道共 4 个，凤凰山隧道 1679m、天鹿湖隧道 35m、长径隧道 320m、禾岭头隧道 447m，隧道长度单向合计 40371m。

(三)基础设施项目概况

广河高速公路是广东省“十一五”重点建设项目，是广州市路网规划“五环十八射”的“第六射”，对于完善广州路网结构，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其中，本项目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基本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
所在地	起于广州市天河区龙洞春岗立交，对接华南快速干线(三期)，与华南快速干线(二期)相交，路线呈东西走向，穿越广州市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萝岗)、增城区，终于增城区九龙江与广河高速公路惠州段相接。
行业	高速公路
建设规模	项目新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70.754 公里，全线设春岗、八斗、九龙、中新、二龙、腊圃、黄岭香、正果、梳脑河(预留)互通立交共 9 处。
建设内容	广河高速(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及基于特许经营权而投资建设和拥有的河高速(广州段)资产。
用地性质	高速公路用地
开工时间	2008 年 4 月先行工程开工，2008 年 9 月全线开工
交工时间	2011 年 12 月 17 日
竣工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竣工决算	693,372.27 万元
收入来源	广河高速通行费收入等高速公路运营收入
所有权人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2025 年及以后收入端预测引用了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 2025 年及以后的养护成本预测引用了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评估人员对其测算过程及结果进行必要的复核后, 本评估报告预测期通行费收入、中长期养护成本数据引自上述专题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确定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六、评估依据

本评估业务对应的评估依据为经济行为、法律法规、评估准则、权属、取价等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0 年 08 月 06 日, 证监会公告[2020]54 号);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2021 年 01 月 29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4 号——存

续期业务办理》(2021年7月15日,深证上(2021)69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2018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2008年第5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6.《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令2008年第11号,2008年10月1日实施);
- 7.《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2014年11月1日实施);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732号令,2020年11月29日修订);
-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19年3月2日修正版);
- 1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国资委32号令,2016年);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2005年);
- 1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4.《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监会2021-01-22);
- 15.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四)权属依据

- 1.特许经营权相关批复文件;
- 2.其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91号(2017年11月19日);
- 3.《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4.《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5.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2023年12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6.《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7.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 8.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9.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目前及未来年度预测资料;
- 10.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及宏观经济资料;
- 11.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12.iFinD 资本终端；

(六) 其他参考资料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 号）；
- 3.《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 4.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
- 5.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

七、评估方法及评估分析过程

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本报告评估目的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报告使用者关注的是资产未来带来的现金流或其市场交易价值，与成本法的技术路径存在差异，故不采用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一条：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故市场上高速公路收费权或收费权的可比交易案例极少，本次不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委估资产为高速公路收益权，当地政府批复确认了产权持有单位对高速公路的收费权益，且相关资产历史客流量较为稳定，未来现金流可预测，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采用了收益法。

(一)收益法

1.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 产权持有单位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可以预测预期获利年限；
- (2) 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
- (3) 能够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获得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
- (4) 委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3.评估模型

结合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及评估对象，本次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和负债，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left(\frac{F_i}{(1+r)^i} \right)$$

式中：Fi—未来第i个收益期现金流量金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r—所选取的折现率。

4.预测期 n 的确定

由于评估对象为组成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所在的资产组，资产组的收益期限依托于政府批复的特许经营期限，政府批复的特许经营期限为有限年期，故本次评估收益期采用有限年期。广州至河源(广州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取得过程及范围如下：

(1) 特许经营权的取得

2006年04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06)210号),同意广河高速作为经营性收费项目,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业主,具体收费期限按招投标结果确定,最长不超过25年。

2006年12月30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作为招标人),广州市正阳招标采购服务中心(作为招标机构)向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注:为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曾用名)出具了《中标通知书》,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为广河高速(广州段)BOT项目招标的中标人。

2011年12月02日,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与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 gh-gcgl-1-03)(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由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取得广河高速(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

2020年12月23日,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九号决议通过,同意由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划转协议,以2020年12月29日为资产划拨日,采用无偿划拨方式,将以12月25日为基准日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核定的广河项目资产、负债以及业务、人员从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整体划入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特许经营权的范围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收取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权利等(简称“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收费期(经营期)两个阶段。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收费期(经营期)为25年(自交工日起算)。

(3) 特许经营权的运营

2011年2月25日,广东省交通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粤交费(2011)235号),同意广河高速(广州段)建成通车后,设置

春岗临时主线收费站(待联网收费片区合并后撤销)和八斗、九龙、中新、二龙、腊圃、正果等6个匝道收费站,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对过往车辆实行封闭式收费。

2011年12月20日,广东省物价局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作出了《关于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批复》(粤费(2011)7号),同意广河高速(广州段)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站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省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按全省高速公路统一标准。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3373号),广河高速(广州段)通过竣工验收,项目于2011年12月17日交工,于2015年12月29日竣工验收完毕。

根据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与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约定,交工日系指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根据各《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其标注的交工验收日期均为2011年12月17日,此日期亦为《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注的交工日期。

综上,项目实际交工日期为2011年12月17日,收费期应当自2011年12月17日起开始计算,收费期限25年,至2036年12月16日止,收益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起按剩余期限12.96年估算。

5.宏观经济

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1260582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89755亿元,比上年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482589亿元,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688238亿元,增长5.8%。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5%,二季度增长6.3%,三季度增长4.9%,四季度增长5.2%。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0%。

(1) 粮食产量再创新高,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69541万吨,比上年增加888万吨,增长1.3%。其中,夏粮产量14615万吨,下降0.8%;早稻产量2834万吨,增长0.8%;秋粮产量52092万吨,增长1.9%。分品种看,稻谷产量20660万吨,下降0.9%;小麦产量13659万吨,下降

0.8%；玉米产量28884万吨，增长4.2%；大豆产量2084万吨，增长2.8%。油料产量3864万吨，增长5.7%。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9641万吨，比上年增长4.5%；其中，猪肉产量5794万吨，增长4.6%；牛肉产量753万吨，增长4.8%；羊肉产量531万吨，增长1.3%；禽肉产量2563万吨，增长4.9%。牛奶产量4197万吨，增长6.7%；禽蛋产量3563万吨，增长3.1%。全年生猪出栏72662万头，增长3.8%；年末生猪存栏43422万头，下降4.1%。

(2) 工业生产稳步回升，装备制造业增长较快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4.6%。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2.3%，制造业增长5.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4.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6.8%，增速比规模以上工业快2.2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5.0%；股份制企业增长5.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1.4%；私营企业增长3.1%。分产品看，太阳能电池、新能源汽车、发电机组（发电设备）产品产量分别增长54.0%、30.3%、28.5%。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8%，环比增长0.52%。1—11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69823亿元，同比下降4.4%；其中11月份增长29.5%，连续4个月增长。

(3) 服务业增长较快，接触型聚集型服务业明显改善

全年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8%。其中，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4.5%、11.9%、9.3%、8.0%、6.8%、6.2%。12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8.5%；其中，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34.8%、13.8%。1—11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5%。其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18.9%、12.8%、12.7%。

(4) 市场销售较快恢复，服务消费快速增长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1495亿元，比上年增长7.2%。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07490亿元，增长7.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4005亿元，增长8.0%。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418605亿元，增长5.8%；餐饮收入52890亿元，增长20.4%。基本生活类商品销售稳定增长，限额以上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

类, 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2.9%、5.2%。升级类商品销售较快增长, 限额以上单位金银珠宝类, 体育、娱乐用品类, 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3.3%、11.2%、7.0%。全国网上零售额154264亿元, 比上年增长11.0%。其中, 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30174亿元, 增长8.4%, 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7.6%。12月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7.4%, 环比增长0.42%。全年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20.0%。

(5)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加, 高技术产业投资增势较好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亿元, 比上年增长3.0%; 扣除价格因素影响, 增长6.4%。分领域看, 基础设施投资增长5.9%, 制造业投资增长6.5%, 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9.6%。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11735万平方米, 下降8.5%; 商品房销售额116622亿元, 下降6.5%。分产业看, 第一产业投资下降0.1%, 第二产业投资增长9.0%, 第三产业投资增长0.4%。民间投资下降0.4%; 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 民间投资增长9.2%。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0.3%, 快于全部投资7.3个百分点。其中, 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9.9%、11.4%。高技术制造业中,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18.4%、14.5%、11.1%; 高技术服务业中,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电子商务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31.8%、29.2%。12月份,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0.09%。

(6) 货物进出口总体平稳, 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17568亿元, 比上年增长0.2%。其中, 出口237726亿元, 增长0.6%; 进口179842亿元, 下降0.3%。进出口相抵, 贸易顺差57884亿元。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6.3%, 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3.5%, 比上年提高3.1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2.8%, 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46.6%, 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增长2.9%, 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8.6%。12月份, 货物进出口总额38098亿元, 同比增长2.8%。其中, 出口21754亿元, 增长3.8%; 进口16345亿元, 增长1.6%。

(7) 居民消费价格小幅上涨, 核心 CPI 总体平稳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0.2%。分类别看, 食品烟酒价格上涨0.3%,

衣着价格上涨1.0%，居住价格持平，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1%，交通通信价格下降2.3%，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2.0%，医疗保健价格上涨1.1%，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3.2%。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13.6%，鲜菜价格下降2.6%，粮食价格上涨1.0%，鲜果价格上涨4.9%。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CPI上涨0.7%。12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下降0.3%，环比上涨0.1%。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3.0%；12月份同比下降2.7%，环比下降0.3%。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3.6%；12月份同比下降3.8%，环比下降0.2%。

(8)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下降

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2%，比上年下降0.4个百分点。12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5.2%；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4.7%，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4.3%。不包含在校生的16—24岁、25—29岁、30—59岁劳动力调查失业率分别为14.9%、6.1%、3.9%。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0%。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49.0小时。全年农民工总量29753万人，比上年增加191万人，增长0.6%。其中，本地农民工12095万人，下降2.2%；外出农民工17658万人，增长2.7%。农民工月均收入水平4780元，比上年增长3.6%。

(9) 人口总量有所减少，城镇化率持续提高

年末全国人口（包括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140967万人，比上年末减少208万人。全年出生人口902万人，人口出生率为6.39‰；死亡人口1110万人，人口死亡率为7.87‰；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48‰。从性别构成看，男性人口72032万人，女性人口68935万人，总人口性别比为104.49（以女性为100）。从年龄构成看，16—59岁的劳动年龄人口86481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为61.3%；60岁及以上人口29697万人，占全国人口的21.1%，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21676万人，占全国人口的15.4%。从城乡构成看，城镇常住人口9326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196万人；乡村常住人口47700万人，减少1404万人；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城镇化率）为66.16%，比上年末提高0.94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2023年我国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国民经济回升向好，高

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经济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

6.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分析

(1) 广东省交通运输现状

1) 综合运输量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披露数据,2023年,广东完成货运量38.28亿吨,同比增长5.1%,其中,铁路、水路、民航完成货运量分别增长2.8%、8.5%、18.3%;完成货物周转量29690.74亿吨公里,增长4.4%,其中,铁路、水路、民航完成货物周转量分别增长2.2%、4.3%、13.4%。

2023年,广东完成客运量8.27亿人,旅客周转量3530.66亿人公里,分别增长74.1%、117.8%。

2023年,广东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22.15亿吨,增长8.1%;完成港口集装箱吞吐量7209.26万TEU,增长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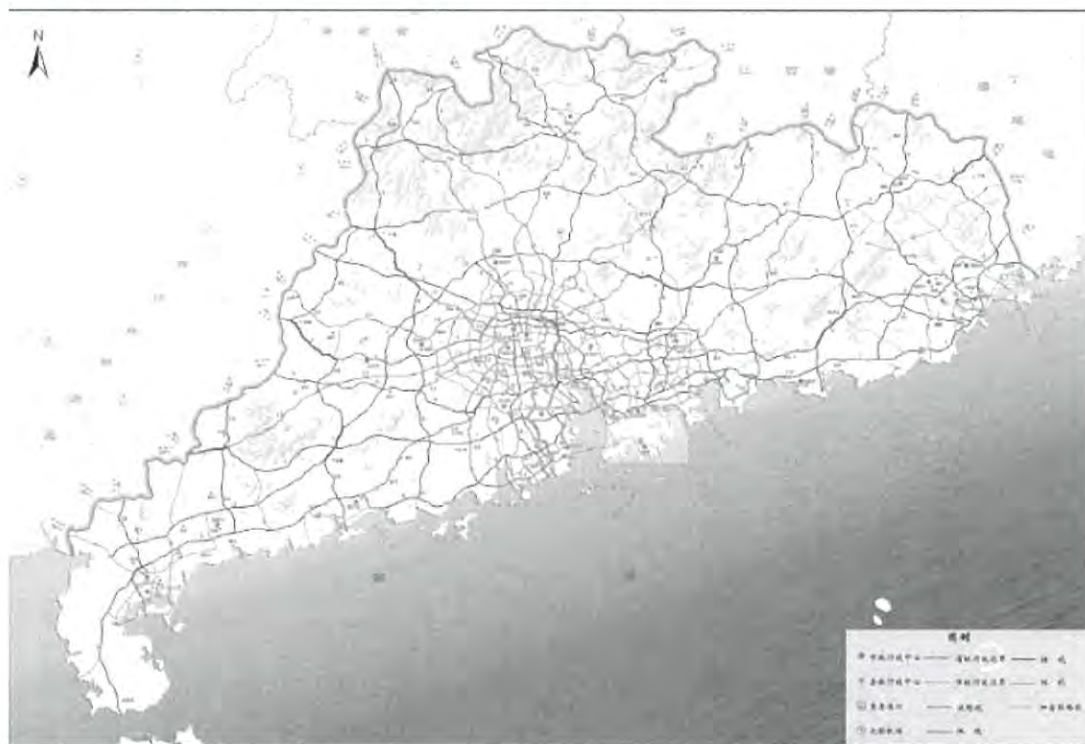
其中,广州全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快速恢复,实现增加值同比增长12.2%。在各类出行需求持续释放的带动下,全年实现客运量3.05亿人次,同比增长76.3%。其中,航空枢纽建设成效显著,全年白云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迈上6000万人次台阶,为6317.35万人次,同比增长1.4倍。铁路客运量1.31亿人次,同比增长95.2%;公路客运量7838万人次,同比增长17.9%。货运增长稳定,全年货运量9.29亿吨,同比增长2.6%,其中,铁路、航空货运量增长较好,分别增长7.0%和21.1%。港口生产稳步恢复,全年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分别增长2.9%和2.2%。

2)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在2024年2月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披露数据,2023年广东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交通强省建设不断创出佳绩。2023年广东省公路水路和省管铁路建设完成投资约3469亿元,同比增长10.2%。广汕汕高铁开通运营,粤东地区加速融入大湾区“一小时交通圈”;广州白云站建成启用,再添一个世界级综合交通枢纽;新一代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一期)投入运营。高速公路网络不断完善,建成广州从化至黄埔高速一期、韶惠高速惠州至龙门段等15

会议透露，2024年，广东将按照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面落实交通强国部、省合作协议，制订落实协议的具体方案，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保障要素供给，重点抓好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互联互通等9项工作，确保协议落地见效。据悉，2024年，广东公路水路计划投资安排超2300亿元，加快推进续建高速公路48项1927公里，力争建成深中通道等16项，加快京港澳、广澳、广昆高速等拥堵路段改扩建；普通国省道续建158项，力争建成省道S539线阳江段等54项；港航项目续建64项，力争建成惠州港荃湾港区进港航道等级提升工程等18项。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广东省高速公路以“十二纵八横两环十六射”为主骨架，七十条加密线和联络线为补充，形成以珠江三角洲为核心，沿海城市、港口、机场和铁路枢纽为重点，支撑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合作发展、引领东西两翼及沿海经济带发展、快捷通达周边省区的高速公路网络。到规划期末(2035年)，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约1.5万公里。



(2) 广州市高速公路路网规划

根据《广州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广州市未来将在现有的“四环十九射”网络框架下，形成“四环二十三射三纵九横二条加密线”的高速公路网络格局，规划总里程约1750公里。其中包括已建成通车项目40项、在建项目7项、近期前期筹建项目4项、远期策划项目10项。

“四环二十三射三纵九横二条加密线”的高速公路网络格局，具体包括：

(1) 四环

一环：广州内环路；二环：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北环高速+东南西环高速)；三环：广州绕城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东二环高速+广明高速+西二环高速)；四环：珠三角。

环形高速公路(肇花高速+机场北延线+北三环高速+增莞深高速+佛莞高速+虎门二桥+南二环高速)；

(2) 二十三射

一射：广佛高速；二射：广清高速；三射：机场高速-机场北延线-广乐高速；四射：机场第二高速(新增规划)-广连高速(新增规划)；五射：华南快速路-京港澳高速六射：街北高速-大广高速；七射：从黄高速(新增规划)；八射：广河高速；九射：增佛高速增城至天河段(新增规划)-东延线(新增规划)；十射：凤凰山隧道-广惠高速；十一射：国道G324线；十二射：广深高速；十三射：广园快速路；十四射：国道G107线；十五射：广深沿江高速；十六射：莲花山通道(新增规划)-增城至东莞高速(新增规划)；十七射：南大干线(在建)-番禺至南沙东线高速(新增规划)；十八射：新化快速路-广珠东线高速；十九射：南沙港快速路；二十射：东新高速；二十一射：广珠西线高速；二十二射：广三高速；二十三射：广佛肇高速(在建)。

(3) 纵线

一纵：佛清从高速西线(在建)；二纵：佛江高速北延线(新增规划)；三纵：增城至东莞高速(新增规划)；

(4) 横线

一横：汕湛高速惠州至清远段；二横：佛清从高速北段(在建)；三横：花莞高

速西延线(新增规划)+花莞高速(在建)+花莞高速东延线(新增规划)四横：佛山至增城高速西延线(新增规划)-机场第二高速二段(新增规划)+佛山至增城高速增城至天河段(新增规划)-佛山至增城高速东延线(新增规划)；五横：广佛肇高速(在建)+华南快速干线三期+凤凰山隧道；六横：番顺快线；七横：黄干线；八横：广中江高速+桂阁大道+南沙至东莞常平高速通道；九横：南沙至中山高速。

(5)加密线

加密线一：增城至天河高速支线(新增规划)；加密线二：佛山至增城高速正果支线(新增规划)。

7.收益预测过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营业收入核算为公路通行费收入和电费收入。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74,726.92	66,114.54	79,445.87
通行费收入	74,580.68	65,903.22	79,312.74
电费收入	146.24	211.33	133.13

➤ 通行费收入

公路通行费收入取决于未来年度车流量和收费标准，本次评估对于未来年度车流量预测及通行费收入根据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确定。交通量及收费收入的预测方法和引用主要数据概述如下：

交通量预测采用“四阶段法”。首先是进行区域社会经济现状分析和发展趋势研究；其次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趋势与特点及其与交通的相关关系，预测区域交通总需求，即进行发生、集中总量预测；然后按照交通出行特点研究区域发生、集中总量在区域间的具体分布。

此外，2020-2022年，受疫情持续冲击，区域经济和交通发展均出现较大异常，研究将结合近三年交通量发展趋势，对未来发展做出研判，对部分参数进行调整。最后根据项目影响区公路网现状及未来年公路网规划进行交通量分配。

考虑到本项目交通量预测时,涉及到的已建与规划路网较多,相关影响区域的路网变化,都会对本项目交通量产生影响。因此,本报告在进行交通量预测时,对本项目交通量影响较大的路网变化情况均加以考虑。同时结合本项目研究需要以及我国经济发展五年制的特点,将本项目特征年确定为2023年、2025年、2030年、2035年和2036年,预测基年为2020年。项目具体预测明细如下:

1) 交通量的预测结果

车流量报告预测结合未来各特征年和规划项目建成通车对项目交通量分流情况,结论是基于区域社会经济和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包括路网规划)得到的,车流量预测是在满足以下条件:①预测年限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有关法规政策不会发生大的变化;②预测年限内,社会经济不会发生大的变迁;③预测年限内,规划路网不会发生大的改变;④项目在运营期内一直能得到有效的养护管理并维持正常运营。

年份	交通量(pcu/日)	年均增长率	备注
2021 年	53484	/	
2022 年	47279	-11.60%	
2023 年	61250	29.55%	从埔高速通车
2024 年	67354	9.96%	
2025 年	71614	6.33%	增天高速通车
2028 年	91205	8.39%	增莞番高速通车
2030 年	104485	7.03%	广河高铁通车
2035 年	132024	4.79%	
2036 年	136862	3.66%	

注:(1)2021-2022年为实际交通量;

(2)本表中年均增长率均为表中下一行与上一行中交通量年均增长率,如2022年增长率为2022年交通量与2021年交通量年均增长率

(3)交通量预测时考虑广佛肇佛山段2021年通车;从埔高速2023年通车;机场二高2024年通车;增天高速2025年通车;增莞番高速2028年通车;广河高铁2030年通车。

(4)中间年份交通量按年均增长率插值。

分车型交通量预测结果

单位: pcu/日、辆/日

年份	客车				货车(含专项作业车)						绝对数 合计	折算数 合计
	一类车	二类车	三类车	四类车	一类车	二类车	三类车	四类车	五类车	六类车		
2021 年	35468	84	138	564	2945	911	854	473	208	2318	43963	53484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年份	客车				货车(含专项作业车)						绝对数 合计	折算数 合计
	一类车	二类车	三类车	四类车	一类车	二类车	三类车	四类车	五类车	六类车		
2022 年	31548	75	117	500	2568	799	761	426	186	1989	38970	47279
2023 年	43139	153	132	746	3344	1159	1783	624	148	1683	52911	61250
2024 年	47517	160	139	814	3649	1262	1889	692	174	1861	58158	67354
2025 年	50600	161	142	859	3850	1329	1935	742	198	1990	61805	71614
2026 年	55429	168	148	932	4171	1440	2021	817	228	2182	67537	78264
2027 年	60014	174	152	1000	4466	1542	2088	890	260	2364	72951	84550
2028 年	64873	180	156	1070	4774	1649	2153	968	296	2558	78677	91205
2029 年	70055	186	160	1145	5098	1762	2217	1051	337	2764	84775	98298
2030 年	74599	189	162	1207	5369	1856	2252	1126	378	2946	90085	104485
2031 年	78403	198	170	1256	5516	1891	2284	1190	414	3097	94420	109540
2032 年	82399	208	178	1306	5668	1928	2317	1257	453	3257	98971	114850
2033 年	86427	217	186	1356	5811	1961	2345	1325	494	3418	103543	120192
2034 年	90742	228	195	1410	5965	1997	2376	1399	540	3590	108442	125920
2035 年	95336	239	205	1466	6126	2034	2410	1478	591	3773	113657	132024
2036 年	98980	247	212	1508	6243	2073	2438	1543	624	3922	117792	136862

注:2021-2022年为实际交通量;

2) 收费政策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流通行费计费方式的批复》(粤府函[2019]416号),广东省高速公路自2020年1月1日零时起,全省高速公路(含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除外)调整计费方式,具体方案如下:

(1) 车型分类执行《收费公路车流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

(2) 四车道高速公路收费费率为0.45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收费费率为0.6元/标准车公里,大型桥梁、隧道项目执行原批复的客车标准车收费标准;

(3) 1至4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其中40座以上大型客车执行3类客车收费系数),1至6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2.1、3.16、3.75、3.86、4.09,六轴以上货车在6类货车收费系数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0.17计;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另外,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实行第6类货车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收费的通知》,自2020年2月15日零时起,对通行全省高速公路(汕头海湾大桥除外)的第6类货车实施通行费99折的差异化收费政策(其他优惠政策保持不变),按照上述规定,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 010-56108299 传真: 010-59223608 邮编: 100022
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本项目6类车通行费按上述办法实行。

预测假设在公路收费年限内,收费标准不作调整。以上收费标准在2023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各车型具体标准如下:

客车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车·公里

类别	一类车	二类车	三类车	四类车
收费标准	0.60	0.90	1.20	1.80

注:其中四类客车(40座以上大型客车)按3类客车收费。

货车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车·公里

类别	一类车	二类车	三类车	四类车	五类车	六类车
收费标准	0.60	1.26	1.90	2.25	2.32	2.45

注:六轴以上货车在6类车收费系数的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0.17计,考虑到六轴车比例较小,本报告六轴以上车并入六轴车考虑。

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对收费额的影响:2012年7月24日,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制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并颁发了《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根据通知要求,免费通行的时间范围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费通行的车辆范围为行驶收费公路的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免费通行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节假日免费方案将对高速公路的收费收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本项目按一类车年收费额减免22日进行折减。

粤通卡优惠等对收费额的影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广应用,在2019年底之前,快捷不停车的使用率达到90%以上。同时根据广东省交通厅印发的《广东省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行工作方案》提出,到2019年底,

广东省各市汽车ETC安装率达到80%以上,力争100%车辆安装使用粤通卡。自2019年7月1日起,使用粤通卡缴费全国高速公路通行费95折,结合广东省客货车粤通卡优惠实际情况,本项目粤通卡客车按95折优惠,货车按85折优惠。

2020年5月-2022年9月项目各车型的ETC使用率如表5-3所示,可得,受粤通卡费率优惠影响,ETC增长率发展迅猛,特别是四、五、六类货车的ETC装车率增长迅速。结合ETC发展趋势及相关指导文件,考虑三类客车、四类客车、四类货车、五类货车、六类货车2036年装车率达到95%,其余车型2036年装车率达到90%(中间年份插值计算)。

3) 通行收费收入预测结果及差异分析

根据《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未来年度的收费收入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通行费收入 (万元,含税)	增长率
2023	92,300	36.0%
2024	101,508	10.0%
2025	107,330	5.7%
2026	116,956	9.0%
2027	125,991	7.7%
2028	135,914	7.9%
2029	145,665	7.2%
2030	154,412	6.0%
2031	161,502	4.6%
2032	169,420	4.9%
2033	176,386	4.1%
2034	184,368	4.5%
2035	192,864	4.6%
2036	191,209	-0.9%

2023年初预测的通行费收入相对于发行时的预测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持续冲击对历史年度通行费收入影响较为明显。而随着“新十条”进一步落实,防疫形势将出现从全国防疫到个人防疫的转变,疫情对经济大环境的冲击将会逐步减弱,居民出行的意愿和便利性也会随之有所提升。2023年起,项目的交通量和

收费收入都会出现较好回弹,交通发展趋势也会从疫情的“非常态”状态,转向“常态”发展的趋势。通行费收入也将逐步恢复至接近发行时预测的水平。

2023年2-4季度,受全球经济下行、贸易战等多方影响,广州市及周边经济恢复速度与预期有所差异。2023年广州市初步核算GDP增速4.6%,低于5%的预期值,受宏观环境影响,广河高速货运收费收入恢复较慢,2023年实际完成含税通行费收入81,691.95万元,完成2023年初预测值92,300万元的88.51%。

从经济发展来看,2023年国内经济总体回升向好,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26万亿元,增长5.2%,增速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2024年3月,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将中国2024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为5%左右。具体到本项目所在的广东省广州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均将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预测设在5%,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2023年11月,广州知识城综合保税区获国务院正式批复。知识城综合保税区位于知识城北起步区,与生物医药价值创新园、湾区半导体产业园相邻,具有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和保税服务等基本功能,知识城综合保税区的设立将为知识城打造创新合作示范效应的国家级双边合作区提供有力支撑,推动知识城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地发展开放型经济。广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将高标准建设“三城一岛”产业增长极,推动中新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区、大湾区国创中心研发中试基地等科创平台产学研融合发展,成片成势打造湾区半导体产业园、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园等新兴产业载体。为本项目未来车流增长提供支撑。

从路网变化来看,根据产权持有单位和省交规院分析预测,从埔高速如期开通,机场第二高速南段预计于2024年开通,将为本项目带来整体车流提升。

综合本项目近年的通行费收入完成度和广州市及周边的经济恢复情况和路网变化,产权持有单位对2024年全年的通行费收入预期进行调整,调整后2024年通行费收入预测值(含增值税)为93,400万元,日均255万元,为原预测值的92%。随着宏观经济持续恢复向好,2025年起通行费收入预测数据仍参考《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进行预测。

➤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代收代缴的电费收入,本次预测2024年电费收入按“2024年预算”确定,之后考虑每年3%的增长。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核算内容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维修养护费、联网收费系统管理费、保险费、动力费和运营服务等。本次评估，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各项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存量固定资产为公路附属设施和电子设备，根据账面原值及产权持有单位的会计折旧政策计算未来年度的折旧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存量无形资产为路产，根据账面原值及会计摊销政策计算未来年度的摊销金额。

维修养护费：是企业在运营高速公路过程中，由于自然损耗以及车辆对路面的损坏，发生的必要维修养护成本，以恢复原技术标准，满足项目移交验收要求，包含日常养护成本、专项工程、预防性养护以及矫正性养护等支出。会计上按照规划的开支计划于实际开支时计入每年当期利润表的养护费用。

本次通过审阅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2021年4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结合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2024年养护管理方案》，在分析上述资料中对广河高速公路养护规划合理性的基础上，参照预算情况和中长期养护规划预测高速公路大中修及养护成本。同时依据现行的公路养护手段，每年对路面进行全面检测，并采用预防性养护模式，将大修工程分年分部实施，维修期间无需长期封闭车道，对路段通行能力影响较小，对车流及收费影响可忽略不计。

本次预测期内，2024年已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方案编制，维修养护费用采用“2024年预算”费用5,692.90万元，2025年及以后的大中修及养护成本则仍依据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2021年4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确定。

另外，本项目发行成功后道路养护需聘请相关机构对养护工程进行设计、监理及巡查。经产权持有单位向相关机构了解，设计费、监理费及巡查费市场化报价为日常养护工程费用的2%、2%、2.5%计费，未来按此计费方式预测设计、监理及巡查费用。

联网系统管理费：联网收费系统管理费包括联网收费系统服务费、广州区域联

网管理费及广东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协会会员会费。

其中，联网收费系统服务费参照粤发改价格函[2018]1768号文的计费标准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项目	现金通行费	项目	非现金（粤通卡）
3亿元（含3亿元）以下	0.50%	3亿元（含3亿元）以下	0.65%
3亿元至10亿元（含）	0.40%	3亿元以上部分	0.55%
10亿元以上部分	0.25%		

上述现金及非现金收入占比参考交通量预测报告中假设的比例进行预测。

其中，广州区域联网管理费系每年管委会费用预算情况确定，2024年预算为8.55万元，2025年起每年增长3%；广东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协会会员会费根据《关于发布广东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协会2023年会员名单的通知》（粤营协综(2023)18号），未来按三级会员5万元/年进行预测。

保险费：包括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等7个险种的保险投保费用，2024-2026年根据企业已签订的保险合同金额进行预测，合同到期后按年3%增长率进行预测。

动力费：是企业在营运过程中发生的电费，本次预测2024年根据“2024年预算”确定，之后按年3%增长率进行预测。

运营服务费：包括通行费征收费用和运营服务费。具体预测逻辑如下：

①通行费征收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和必要管理费，根据《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金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通行费征收费用包括运营管理机构就通行费征收所承担或支付的人员费用、必要管理费用，并限于下列核定的范围及金额。2021年全年的通行费征收费用为4.292万元：其中人员费用为3,372万元(其中包含一线生产人员人数171人，每人13.03万/年，合计2,228万;管理人员30人，每人38.13万/年，合计1144万元)，必要管理费用为920万元。自2022年起，通行费征收费用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确认:2022年至2026年，通行费征收费用中的人员费用按照每年8%的比例较上一年度进行调增。自2027年起，人员费用增长率应参考广州市平均职工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具体由基金管理人与运营机构以书面方式另行确认。自2022年起，必要管理费用按照每年3%的比例较上一年度进行调增。

其中，2024年产权持有单位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优化职工结构，人员费用

预算下降至4,069.68万元。由于具体运营计划需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批复,出于谨慎考虑,2025年起仍按运管协议中约定的人员费用预测,并每年考虑8%的增长。

②运营服务费:根据《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金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运营服务费由固定运营服务费和浮动运营服务费组成。

固定运营服务费以项目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为基数,依据相应费率按月度计提,计算方法: $B=C \times 1.37\%$

其中:B为每月度应计提的固定运营服务费

C为项目公司当前月度财务报表已实现营业收入浮动运营服务费以项目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及预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等基数计算,按年度计提,计算公式为: $J=\text{MAX}[(G-H) \times 30\%-I, 0]$ 其中:J为每年度应计提的浮动运营服务费

G为项目公司自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前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内,项目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累计已实现营业收入

H为项目公司自股权交割日起至当前年度最后一日的期间内,依据《考核目标现金流》载明的预计累计实现的项目公司营业收入

I为自基础设施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已累计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的浮动运营服务费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公路通行费收入为简易征收增值税,公路通行费收入税率3%。附加税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其他附加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其他税费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印花税按应税金额的0.03%计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实行核定征收,结合资产组的资产范围,房产税按每年16.00万元、土地使用税按每年2.00万元预测。

(4)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日常管理费用、无形资产-软件的摊销以及房屋租赁费用。

日常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中介机构费用、人工成本,2024年预测根据“2024年预算”预测,之后人工成本每年考虑8%的增长,其他费用每年考虑3%的增长;

无形资产摊销:纳入资产组范围计入管理费用科目的存量无形资产包括软件

资产，根据企业软件资产的账面原值及会计摊销政策计算未来年度的摊销金额。

房屋租赁费用：为项目公司2022年初搬迁至新办公场所，所发生的房租，企业将其计入使用权资产中。为方便估算其对资产组的影响，本次按《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交投发展字[2022]104号)及其补充协议估算租期内的房屋租赁费，租期外的增长率采用年3%增长率进行预测。

(5)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两方面，一为维持企业经营生产能力，长期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时的更新资本性支出，二为增加生产产能需要新投入的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现有资产的更新资本性支出+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

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存量资产的规模、根据每一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详细预测其更新资本性支出发生的时点，结合更新资本性支出的金额进行预测。由于高速公路的道路、机电设施更新维护成本已于营业成本中的“维修养护费用”中考虑，本次评估范围内更新资本性支出是软件的更新支出。

本次评估范围内无新增资本性支出。

(6) 营运资金的预测

①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历史平均比例水平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加以调整。通过计算一个资金周转周期内所需的资金，确定每年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根据预测企业未来付现成本以及年资金周转次数预估年营运资金需求量，确定年营运资金的占用额。

②以后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③期末营运资金回收

营运资金回收等于最后一个运营期的营运资金

(7) 税前现金流

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预测期税前现金流预测明细如下：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一、营业收入	90,727.47	104,253.18	113,600.29	122,373.66	132,009.21	141,477.81	149,971.71
其中：通行费收入	90,679.61	104,203.88	113,549.51	122,321.36	131,955.34	141,422.33	149,914.56
其他收入	47.86	49.30	50.77	52.30	53.87	55.48	57.15
减：营业成本	56,339.56	64,622.67	69,423.25	75,333.64	80,351.88	85,190.17	90,268.04
税金及附加	344.45	393.13	426.78	458.36	493.04	527.12	557.69
管理费用	200.47	271.27	219.79	229.10	309.58	250.96	262.92
二、营业利润	33,843.00	38,966.11	43,530.47	46,352.56	50,854.72	55,509.56	58,883.05
加：折旧	1,168.40	1,104.84	777.71	725.66	721.14	694.93	634.59
加：摊销	42,022.80	48,432.49	52,930.24	57,180.27	61,851.85	66,477.01	70,660.84
三、息税折摊前利润（EBTIDA）	77,034.20	88,503.44	97,238.42	104,258.49	113,427.70	122,681.49	130,178.48
减：资本性支出	-	2.30	8.21	-	25.84	-	-
减：营运资金净增加	107.35	128.70	88.94	83.48	91.69	90.10	80.82
加：营运资金回收	-	-	-	-	-	-	-
四、资产组息税前净现金流	76,926.85	88,372.44	97,141.27	104,175.01	113,310.18	122,591.39	130,097.66
项目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经营期末
一、营业收入	156,856.92	164,546.06	171,310.99	179,062.38	187,312.85	185,708.04	-
其中：通行费收入	156,798.06	164,485.44	171,248.54	178,998.06	187,246.60	185,639.81	-
其他收入	58.86	60.63	62.45	64.32	66.25	68.24	-
减：营业成本	93,650.78	106,522.12	110,924.51	115,148.85	119,792.28	120,745.71	-
税金及附加	582.47	610.15	634.49	662.39	692.09	686.30	-
管理费用	350.19	289.07	303.37	399.19	334.69	342.97	-
二、营业利润	62,273.48	57,124.73	59,448.62	62,851.95	66,493.79	63,933.06	-
加：折旧	146.29	136.56	136.56	136.56	135.30	0.48	-
加：摊销	74,079.97	77,882.74	81,282.38	85,155.82	89,283.53	89,005.06	-
三、息税折摊前利润（EBTIDA）	136,499.74	135,144.02	140,867.55	148,144.32	155,912.62	152,938.59	-
减：资本性支出	13.50	-	-	-	2.30	8.21	-
减：营运资金净增加	65.52	73.17	64.37	73.76	78.51	-15.27	-
加：营运资金回收	-	-	-	-	-	-	1,767.08
四、资产组息税前净现金流	136,420.72	135,070.86	140,803.18	148,070.57	155,831.81	152,945.65	1,767.08

(8) 折现率r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税前自由

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WACCBT = (r_e \times w_e) / (1 - t) + r_d \times w_d$$

式中：

r_d ：债务资本成本；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W_d ：付息债务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d = \frac{D}{(E + D)}$$

W_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e = \frac{E}{(E + D)}$$

r_e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 CAPM（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模型确定。

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m ：市场报酬率；

ε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反映的是在本金没有违约风险、期望收入得到保证时资金的基本价值。在此情形下，投资者仅仅牺牲了某一时期货币的使用价值或效能。对一般投资者而言，国债利率通常成为无风险报酬率的参考标准。这不仅因为各国的国债利率是金融市场上同类金融产品中最底的，而且还因为国债具有有期性、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点。

由于国债具有以上本质特征，其复利率常被用作无风险利率。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iFinD资讯查询，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到期年限10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3.83%（复利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无风险回报率 $r_f=3.83\%$ 。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值确定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1.1，则意味着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场平均风险高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场平均低10%。

个股的合理回报率=无风险回报率+ $\beta \times$ （整体股市回报率－无风险回报率）+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1$ 时，代表该个股的系统风险=大盘整体系统风险；

$\beta>1$ 时代表该个股的系统风险高于大盘，一般是易受经济周期影响；

$\beta<1$ 时代表该个股风险低于大盘，一般不易受经济周期影响。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

$$\beta = \beta_u \times [1 + (1-t) D/E]$$

其中：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有财务杠杆的 β ）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β

D/E：债务市值/权益市值

t：所得税率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iFinD资讯软件系统，选取与产权持有单位业务范围相同、经营规模相近、资本结构相似的国内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查取可比上市公司的有财务杠杆贝塔系数、带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比值、企业所得税率，并求取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贝塔系数的平均数作为产权持有单位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系数，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贝塔系数	年末所得税率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	无杠杆贝塔系数	代码
1	皖通高速	0.5886	25%	40.5411	0.4514	600012.SH
2	中原高速	0.5225	25%	380.9195	0.1355	600020.SH
3	福建高速	0.3328	25%	13.5121	0.3022	600033.SH
4	吉林高速	0.4415	25%	0.2661	0.4406	601518.SH
5	粤高速 A	0.3084	25%	44.7759	0.2308	000429.SZ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贝塔系数	年末所得税率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	无杠杆贝塔系数	代码
	算术平均	0.4388		96.0029	0.3121	

数据来源：iFinD资讯

本次评估设定产权持有单位在经营过程中也将保持此平均资本结构，适用所得税率为25%。通过同花顺iFinD查询可比公司含财务杠杆的贝塔系数后，按照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E)]$ (公式中，T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贝塔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贝塔系数，D/E为债务市值/权益市值)对贝塔系数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贝塔系数，上表数据显示可比公司的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贝塔系数均值为0.3121，再用目标资本结构换算成含财务杠杆贝塔系数，即 $0.3121 \times (1 + (1 - 25\%) \times 96\%) = 0.5368$ 。

3) 市场报酬率 r_m 的确定

市场报酬率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 r_m 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一般取证券市场沪深300开始日至评估日期间的平均报酬率作为市场报酬率，通过iFinD资讯系统，查取证券市场平均报酬率 r_m 为7.35%。

4)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ϵ 的确定

特定公司风险溢、折价，表示非系统风险，由于产权持有单位具有特定的优势或劣势，要求的回报率也相应增加或减少。本次产权持有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参照的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调整。综合考虑企业的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分布、企业经营状况、企业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确定委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3.00%。

5) 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确定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则权益资本成本 $r_e = 8.72\%$

6) 综合税前折现率 r 的确定

r_d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

测算》，债权期望报酬率一般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得出。经查取，202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4.20%，即 r_d 为4.20%；

w_d ：付息债务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48.98%；

w_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51.02%；

则根据税后WACC计算公式：

$$WACC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w_d) \times (1 - t)$$

在税后WACC基础上整体除以（1-所得税率）得出税前WACC：

$$WACCBT = (r_e \times w_e) / (1 - t) + r_d \times w_d$$

综合税后折现率取整为6.00%。

则综合税前折现率（WACCBT）为：6.00%/（1-25.00%）=8.00%

（9）资产组评估价值

结合上述折现率计算，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计 955,880.00 万元（十位取整），无纳入评估范围的溢余资产及负债。资产组评估价值为 955,880.00 万元（十位取整）。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披露基础设施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经协商委托人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整个评估基本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等。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

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 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进行调查：调查行业主要法规政策、发展趋势、面临的竞争情况、经营优势和劣势，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4. 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 收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 评定估算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八) 资产评估档案归档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将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归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移交公司档案部门存档。

九、评估假设

(一) 公开市场假设

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二) 企业持续经营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三) 资产原地续用假设

原地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四) 现有用途假设

现有用途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

(五) 目标公司所在地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六) 汇率、利率、税负、通货膨胀、人口、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动；

(七) 企业所遵循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八) 企业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技术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技术突变情形；

(九) 企业的主要经营资产能够得到有效使用，不会发生闲置等无效利用情况；

(十)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保持目前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

(十一) 企业制订的经营计划和采取的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十二) 高速公路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十三) 规划路网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十四) 发生关联交易，为公平的市场交易价格；

(十五)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十六)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十七)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对企业经营的重大影响；

(十八) 本次评估，通行费收入引用了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假设预测期通行费收入与实际收入不会产生较大的差异；

(十九) 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定估算,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市场价值为 955,880.00 万元。

本资产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资产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2025 年及以后收入端预测引用了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2025 年及以后的养护成本预测引用了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出具的《广河高速(广州段)中长期养护规划》。

评估人员就影响车流量、通行费收入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项目公司历史交通情况、未来各类影响因素等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引用的车流量报告基本符合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的经营状况。车流量、通行费收入的具体预测分析依据及过程请详阅《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假设预测期通行费收入与实际收入不会产生较大的差异的前提下做出的。

(二)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暂未就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用地办理产权

登记,但广河高速(广州段)项目用地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未办理产权登记不影响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广河高速(广州段)享有的收费公路权益,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广河高速(广州段)的特许经营权。2020年12月21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通过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商请出具广河高速土地使用说明意见的复函》(20206922),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新设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使用广河高速划拨土地无异议。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土地权属瑕疵事项的影响。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专业人员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六)自评估基准日起,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有效期或有效期之内期后事项的变化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时，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七)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十四、 签名盖章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 一、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另装成册）
-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产权持有单位财务报表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资产评估汇总表

附件

一、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报告》（另装成册）

附件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478XL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信息，应当依法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S1212020073501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17WF3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华平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拾捌亿柒仟陆佰肆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捌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30日至长期

所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广河高速知识城收费站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2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评估机构于2024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三、产权持有单位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31/2023

编制单位：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资本项目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	117,119,420.42	288,680,053.11	短期借款	74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75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	0.00	0.00
△拆出资金	7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			△拆入资金	77		
衍生金融资产	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		
应收票据	79			衍生金融负债	79		
应收账款	80			应付票据	80	0.00	0.00
预付款项	81	16,331,623.32	11,450,945.18	应付账款	81	11,106,082.93	31,180,452.25
△应收保费	82	0.00	0.00	预收款项	82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		
△应收分保准备金	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		
应收利息	8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5	92,400.33	90,600.33
应收股利	86	0.00	0.00	其中：应付工资	86	77,400.00	75,600.00
其他应收款	87	27,051.00	27,051.00	应付福利费	87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			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基金	88		
存货	89	0.00	0.00	应交税费	89	2,528,505.03	1,706,153.76
其中：原材料	90	0.00	0.00	其中：应交税金	90	2,404,998.63	1,619,241.69
库存商品（产成品）	91	0.00	0.00	应付利息	91	0.00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92	0.00	0.00	应付股利	9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			其他应付款	93	5,534,160.30	5,534,160.30
其他流动资产	94			△应付分保账款	94		
流动资产合计	95	133,478,094.74	280,158,049.29	△保险合同准备金	95		
非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		
△发放贷款及垫款	96			△代理承销证券款	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	72,305,379.28	186,230,177.78
长期应收款	99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			流动负债合计	101	91,566,527.87	224,741,544.42
投资性房地产	101			非流动负债：	102		
固定资产原价	102	248,024,672.38	248,024,672.38	长期借款	103	6,268,363,200.00	6,477,181,600.00
减：累计折旧	103	188,481,491.33	180,572,107.22	应付债券	104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104	59,543,181.05	67,452,565.16	长期应付款	105	0.00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5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		
固定资产净额	106	59,543,181.05	67,452,565.16	租赁负债	107	389,336.20	623,795.35
在建工程	107	0.00	0.00	预计负债	108	0.00	0.00
工程物资	108	0.00	0.00	递延收益	109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0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	33,194,445.57	33,194,445.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		
油气资产	111			其中：待摊费用	112		
使用权资产	112	495,206.15	614,055.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	6,301,946,981.77	6,510,999,840.92
无形资产	113	8,962,020,317.26	9,304,460,161.90	负债合计	114	6,393,513,509.64	6,735,741,385.34
开发支出	1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5		
商誉	115			实收资本（股本）	116	2,876,429,858.00	2,876,429,858.00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116			国有资本	117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	0.00	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118	0.00	0.00	集体资本	11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119			民营资本	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	9,022,058,704.46	9,372,526,782.65	其中：个人资本	121	2,875,429,858.00	2,875,429,858.00
	121			外商资本	122		
	122			减：已归还投资	123		
	12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4		
	124			其他权益工具	125		
	125			其中：优先股	126		
	126			永续债	127		
	127			资本公积	128	416,200,661.06	416,200,661.06
	128			△减：库存股	129	0.00	0.00
	129			其他综合收益	130		
	13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1		
	131			专项储备	132		
	132			盈余公积	133	251,936.48	251,936.48
	133						



资产负债表
12/31/2023

国资本项目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62			法定公积金	134		
		63			任意公积金	135		
		64			储备基金	136		
		65			企业发展基金	137		
		66			利润归还投资	138		
		67			△一般风险准备	139		
		68			未分配利润	140	(530,859,165.98)	(375,939,008.94)
		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	2,762,023,289.56	2,916,943,446.60
		70			少数股东权益	142		
		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	2,762,023,289.56	2,916,943,446.60
	资产总计	72	9,155,536,799.20	9,652,684,83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	9,155,536,799.20	9,652,684,831.94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如△仿未体项目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专用，其他企业不填；如#借体项目仅由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填，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不填。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祝航

利润表
12/1/2023

编制单位: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2023Y	项 目	行次	2023Y
一、营业总收入	1	794,458,710.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	
其中：营业收入	2	794,458,710.3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3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793,127,425.63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34	
其他业务收入	4	1,331,284.74	债务重组利得	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减：营业外支出	36	558,216.99
二、营业总成本	6	951,109,87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	
其中：营业成本	7	473,969,860.1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3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	473,969,860.16	债务重组损失	39	
其他业务成本	9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	(154,920,157.04)
△退保金	10		减：所得税费用	41	(3,924.40)
△赔付支出净额	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	(154,916,232.64)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	(154,916,232.64)
△保单红利支出	13		减：* 少数股东损益	44	
△分保费用	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	
税金及附加	15	3,060,845.9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	
销售费用	16	0.00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7	
管理费用	17	1,760,610.35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48	
研究与开发费	18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财务费用	19	472,318,556.99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其中：利息支出	20	476,570,421.9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	
利息收入	21	4,376,580.2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2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3	
△资产减值损失	23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	
其他	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	(154,916,232.64)
△加：其他收益	25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	(154,916,232.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0.0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0.00	八、每股收益：	5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		基本每股收益	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稀释每股收益	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	(156,651,163.03)			
加：营业外收入	31	2,289,222.98			

附件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正本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

项目特许经营权 合同协议书

(gh-gcgl-1-03)

甲方: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原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

鉴于甲方为修建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并愿意接受乙方为承担该项目建设和经营的项目公司，现由甲方和乙方于2011年12月2日共同达成并签订以下协议：

-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a）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 （d） 特许经营合同（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 （e） 投标书附表；
 - （f） 项目实施计划；
 - （g）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3、乙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实行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4、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 5、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收费期（经营期）两阶段。特许经营

期满后，乙方应将本项目及其全部设施以良好的状态无偿移交给政府。

6、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建设期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特许经营期满乙方将本项目全部移交政府后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乙 方：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董事长

(姓名) 张宇江

(签字)

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

协议编号: _____

本《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签订：

- (1)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划转方”），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萝岗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五栋 350 房（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何庆华；
- (2)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广河高速知识城收费站，法定代表人为何军；

（以上“资产划转方”、“项目公司”统称为“双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鉴于

1. 资产划转方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享有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中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及相关资产（“目标资产”，目标资产清单见附件一）。
2. 项目公司为广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3.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广交投集团出具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九号决议》（广交投集团董决〔2020〕77 号），广交投集团已同意资产划转方与项目公司签署资产划转协议，采用无偿划拨方式，将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资产、负债以及业务、人员从资产划转方整体划入项目公司。
4. 现资产划转方拟将目标资产、与目标资产运营相关的业务合同（业务合同清单见附件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相关员工的劳动关系（员工名册见附件三），以及与目标资产相关联的债务（“关联债务”，债务清单见附件四）划转给项目公司（以下统称“本次划转”）。债权人同意资产划转方进行本次划转，项目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目标资产、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相关员工的劳动关系以及关联债务。
5. 双方同意，本次划转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划转日”）生效。

有鉴于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划转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目标资产的划转

- 1.1 资产划转方、项目公司、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签署《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简称“《**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确认项目公司享有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中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
- 1.2 资产划转方和项目公司应在划转日前对目标资产及与目标资产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交接，并于划转日完成目标资产的实际交付。
- 1.3 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合同约定，目标资产划转需通知资产划转方的其他债权人或合同相对方，或取得其他债权人或合同相对方同意的，则资产划转方应负责通知该等债权人或合同相对方，或取得该债权人或合同相对方同意。
- 1.4 自划转日起，双方按照如下约定享有和承担权利和义务：
 - (a) 自划转日起，目标资产由项目公司实际享有和使用，由项目公司享有和承担与目标资产相关的全部收益和成本，资产划转方不再对目标资产享有任何占有、使用、收益及其他任何权益。
 - (b) 自划转日起，项目公司有权对外运营目标资产，并收取收益。自划转日起，如目标资产相关收益由资产划转方实际接收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划转方就目标资产相关事项扣收、冲抵或抵扣了相关合同项下未向项目公司划转的押金、质保金或保证金，或因目标资产保险理赔等相关事项收取了违约金、赔偿金或理赔资金等），资产划转方应向项目公司全额转付；如与目标资产相关的成本由资产划转方承担的，项目公司应根据资产划转方的通知及时向资产划转方全额补足。
 - (c) 自划转日起，目标资产毁损、灭失和因其他非归因于资产划转方原因产生价值波动的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不得基于前述毁损、灭失和/或价值波动的风险而造成的损失向资产划转方主张赔偿；但若目标资产毁损、灭失或其他产生价值波动的事项或风险是由资产划转方原因导致的，资产划转方应向项目公司进行赔偿。

2. 与目标资产运营相关的业务划转

- 2.1 资产划转方应将与目标资产运营相关的业务划转给项目公司，具体为将与目标资产运营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以下统称“**业务合同**”，业务合同清单见**附件二**）项下资产划转方就目标资产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附件四列示的业务合同对应的债务）转让给项目公司。
- 2.2 自划转日起，资产划转方在业务合同项下就目标资产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全部由项目公司享有和承担，由项目公司履行业务合同项下就目标资产相关的全部义务和享有业务合同项下就目标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资产划转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和承担任何义务。为此目的，资产划转方、项目公司及业务合同相对方应当签署相应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或重新签署相应的业务合同。
- 2.3 自划转日起，如业务合同项下相关收益由资产划转方实际接收的，资产划转方应向项目公司全额转付；如业务合同项下相关的成本由资产划转方支付或承担的，项目公司应根据资产划转方的通知向资产划转方全额补足。
- 2.4 双方确认，若拟划转的相关业务合同由资产划转方的分支机构签署，亦需按照本第2条的约定进行业务合同划转。

3. 劳动关系的划转

- 3.1 资产划转方应将与目标资产运营相关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划转至项目公司。资产划转方应协助拟划转劳动关系的员工（员工名册见**附件三**）与项目公司建立新的劳动关系，由该员工与项目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 3.2 资产划转方、项目公司及相关员工应尽快完成上述劳动关系的划转手续。
- 3.3 于划转日前，拟划转劳动关系的员工的薪资、公积金、社会保险等费用由资产划转方承担；自划转日后，拟划转劳动关系的员工的薪资、公积金、社会保险等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划转日后，如前述费用及相关成本由资产划转方支付或承担的，项目公司应根据资产划转方的通知向资产划转方全额补足。

4. 关联债务的划转

- 4.1 双方同意自划转日起，资产划转方即将与目标资产对应的关联债务（债务清单见**附件四**）一并划转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自该日起成为该关联债务的新的债务人，资产划转方不再为该关联债务的债务人。资产划转方应当协助目标公司于划转日前就关联债务的划转取得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或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 4.2 对于关联债务中的银行贷款债务，双方同意，划转日前产生的银行贷款应付未付利息将一并划转至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承担及清偿，具体事宜以资产划转方、目标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三方协议之约定为准。

5. 对价及税款

- 5.1 本次划转为依据广交投集团内部重组需要进行的无偿划转，项目公司无需向资产划转方支付任何对价。
- 5.2 与本次划转相关的税款及费用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予规定的由资产划转方承担。

6. 陈述和保证

- 6.1 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双方不可撤销地向其他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a) 其系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
 - (b) 其已取得一切同意和批准，并采取了所有必要措施以使其能够有效签订本协议/交易文件并使其生效，且其享有完全授权以签订本协议/交易文件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 (c) 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合同约定，目标资产、业务合同、债务及人员划转需通知资产划转方的其他债权人或合同相对方，或取得其他债权人或合同相对方同意的，则资产划转方已通知该等债权人或合同相对方，或已取得该债权人或合同相对方同意；
 - (d) 其签订本协议/交易文件及履行其项下义务：(i)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如有）的任何规定；(ii)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或法规或任何政府的授权或批准；(iii)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其他任何合同或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在该等合同或协议项下的违约，或违反其受约束的任何单方承诺或保证，或赋予任何第三方对其提起诉讼的权利；并且(iv)不违反对其作出的任何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裁决，或对其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或主管机构的命令或规定。

6.2 陈述和保证不实的后果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及保证与事实不符，则视为该方违约，并适用本协议第7条的规定。守约方除可根据本协议或适用法律寻求

任何其它救济之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7. 违约及违约责任

7.1 以下情形或事件均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纠正，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 (a) 因资产划转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获得的对目标资产的权利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 (b) 项目公司未配合资产划转方完成本次划转的交接手续；
- (c)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 (d)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或被视为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是或被证实在其作出或被视为作出时在任何实质性方面是不正确的或具有误导性的。

7.2 任何一方违约时：

- (a)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日内继续履行本合同；
- (b) 如违约方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时，则违约方应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c) 如违约方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时，则违约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贵任。

8. 协议终止

8.1 除非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否则本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 (a)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b) 任何一方违约且违约方收到其他任何一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三十日内未予纠正并导致守约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
- (c) 发生本协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导致本协议解除的情形。

8.2 双方在本协议终止时的权利义务

本协议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终止后享有继续有效的任何权利以及依照本协议约定或中国法律规定因本协议终止而享有的任何权利；如果

任何一方实质上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其他方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果某项实质性违约或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其它不遵守行为是由于双方的过错所造成的，每一方应根据其各自的过错份额对违约负责。

9. 保密

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其他方的有关本协议及双方签订的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a）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b）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依然长期持续有效。

10.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
- 10.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相关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应通过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争议处理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11. 协议生效及其他

- 11.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 11.2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 11.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裁定为无效，则该条款应当视为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分割，该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双方应尽力达成新的条款，使其尽可能接近被取代条款相应的效果。

11.4 本协议项下的各条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用于解释本协议。

11.5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应适用于双方及其继任人，并对双方及其继任人均有约束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1.6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7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资产、债务及员工整体划转协议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年 12月 20日

附件一：目标资产清单

目标资产系指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中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及相关资产。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特许经营权中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权系指：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与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签署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gh-gcgl-1-03）及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签署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确认由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就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享有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不含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包括收取项目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相关资产包括：公路路产及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桥梁、隧道、沿线绿化、交安设施等）、房建及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站、收费棚、配电所、变电站/所、配套设施等）、收费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总动力配电柜、室内配电箱、稳压电源等）、通讯及监控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纤网络单元、管理中心光线综合配线柜、无人通信站光线综合配线柜、话务台、交换机、录像机、控制台、配电箱等）、高压接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高压进线柜、高压计量柜、高压出线柜、变压器、开关柜、电容器柜、变压器等）、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等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主控单元、侧仪表、高中低杆灯、集水池、泵房、深水井等）、运营期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标志牌、完善工程、指引工程、照明工程、计重收费设备、水毁工程等）、货币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注：相关资产明细以《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职信审专字（2020）第1477号）之内容为准。

附件二：业务合同清单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1.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诚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ETC 门架系统及附属工程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050, 合同还包括《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ETC 门架系统及附属工程安全生产合同》、《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ETC 门架系统及附属工程廉政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ETC 门架系统及附属工程项目相关工作； 2.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38,700,000元。
2.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合同》（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052, 合同还包括《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廉洁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合同(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项下之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 65,918,977 元，签约金额以各路段实际协议》）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投标总价为准。
3.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设计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070)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的设计工作; 2.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2,660,000元
4.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2020年8月12日	《广州地区部分高(快)速公路综合管养项目联合招标(2020~2022年度)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综合管养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20)-040)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的养护工作; 2.合同价231,023,955元,其中设计费1,200,000元。
5.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8年4月21日	《广河高速(广州段)高速公路2018—2020年度营运保险项目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现金险、雇员忠诚险保险合同文件》(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8)-021) 《缴费通知书》(2020年12月23日)	投保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被保险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保险期限:自2018年6月1日零时起至2020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共31月;根据《缴费通知书》,保险期限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延长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4 时止。
6.	委托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甲方) 受托方: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联网路段版本)》(合同编号:粤联公合(2011)244 号/市高营支〔2011〕1-001);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7)-023)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区域联网收费(含现金收费和粤通卡收费)的结算和分帐服务。
7.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201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现金清算协议》(合同编号:粤联公合〔2012〕152 号)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庙前直街支行提供甲方所属粤中区域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通行费现金清算服务。
8.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长建通信建设有限公司(现用名:广东长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广河高速公路凤凰山隧道移动信号覆盖工程管道占用赔补偿协议》(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6)-007)	1.乙方在广河高速凤凰山隧道内建设信号覆盖系统,甲方负责指导乙方办理相关施工手续,乙方负责占地补偿相关费用支付; 2.占用费用含增值税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建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440 元。
9.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豪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	《关于占用广河高速 K33+580、北三环高速 K107 桥下公路用地敷设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管理协议》(合同编号: 402020200291BC/ 市高营收(2020)-041)	1.因乙方委托丙方建设的 S118 (广美铝材厂-福和汽车站) 中压燃气干管工程,需要占用权属甲方的广河高速 K33+580 曾屋高架桥和北三环高速 K107 福和互通立交桥下公路用地敷设天然气管道(下称敷设管道工程); 2.施工安全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
10.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占用广河高速 K33+580、北三环高速 K107 桥下公路用地敷设天然气管道的补偿协议》(合同编号: 402020200292BC/ 市高营收(2020)-042)	1.乙方敷设管道工程占用权属甲方公路用地,给予甲方占用公路资源补偿费。 2.甲方一次性收取占用公路资源补偿费(含税)共计人民币 33,540.68 元
11.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占用广河高速公路用地埋设供、污水管道的补偿协议》(合同编号: 市高营收(2020)-043)	1.乙方埋设供、污水管道工程占用权属甲方公路用地,给予甲方的占用公路资源补偿费; 2.甲方一次性收取占用公路资源补偿费(含税) 23,350 元。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12.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昌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0日	《供、用电协议》(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03)	乙方在广河、增从的收费站内(如九龙、中新、增城等站内)安装广告灯箱、广告牌需用广告照明、运行安装等相关用电,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提供适用电源,并且按照含增值税价1.5元/度收取费用。
13.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2017年5月27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04)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的九龙收费站、中新收费站、二龙收费站、腊圃收费站、正果收费站;增从高速公路小楼站、正果直站、双凤站等驻点用电电源,乙方自行接驳引用电源使用,甲方按照含税价1.5元/度收取费用。
14.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长建通信建设有限公司(现用名:广东长建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	《供、用电协议》(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05)	甲方提供广河的营运道路(广河凤凰山隧道)附近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适用,甲方按照含税价1.5元/度收取费用。
15.	甲方:广州市高速	2017年7月19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惠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编号：市高营收 (2017)-008)	州交界处 (K66+50) 双方向、增从高速大凤凰山隧道北行出口 (K13) 双方向、增从高速增城出口路段 (K43+500) 双方向附近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使用，并按照国家含税价 1.5 元/度收取费用。
16.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4 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 (2017)-010)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正果路段、广河高速接华快三期路段、广河高速凤凰山隧道路段、广河高速北二环路段、广河高速 K46，广河高速 K55+500 双方向，广河高速 K66+100 双方向附近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使用，并按照国家含税价 1.5 元/度收取费用。
17.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 (2017)-015)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广州段)东行 K3+120、东行 K5、东行转北二环匝道口、西行 K1+200、西行转北二环匝道口附近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使用，并按照国家含税价 1.5 元/度收取费用。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18.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2013年9月22日; 2017年6月	《广河高速(广州段)、增从高速全线9座隧道室分覆盖合作合同》(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3)-006) 《广河高速(广州段)、增从高速全线9座隧道室分覆盖合作合同》的变更协议(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18)	1.原协议:甲方同意将广河高速(广州段)、增从高速公路隧道(包括主干通信管道、分支通信管道)等位置和工作用电,有偿提供给乙方设置室内分布系统及机房,并同意乙方安排人员进场施工,维护,以提高隧道内手机信号的覆盖效果; 2.甲方就广河高速(广州段)、增从高速全线共9座隧道提供手机信号覆盖的供、用电电价调整问题与中国联通公司签订供、用电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变更了收费条款和收款账户条款。
19.	买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0年4月9日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通信传输备用链路及视频云联网(专线及公有云)项目采购各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20)-053,合同还包括附件二《廉政合同》)	买方委托卖方提供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通信传输备用链路及视频云联网(专线及公有云)项目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0.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2019年6月17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9-010))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广州段)西行K62+10路段监控立杆上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使用,并按照含税价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广州恒宇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5 元/度收取费用。
21.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道路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2 日	《供、用电协议书》(市高营收 2018-009)	甲方同意乙方在广河高速八斗互通立交设置基站并向乙方送电,乙方按照含税价 1.5 元/度支付甲方用电费用。
22.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2018 年 9 月 6 日	《广河高速(广州段)3 座隧道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8)-016)	甲方同意乙方在广河高速禾岭头隧道、长径隧道、凤凰山隧道设置电箱并向乙方送电,乙方按照含税价 1.5 元/度支付甲方用电费用。
23.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诚泰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广河高速(广州段)、从莞深高速(含街口支线)隧道照明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8)-070, 合同还包括《广河高速(广州段)、从莞深高速(含街口支线)隧道照明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廉洁协议》、《广河高速(广州段)、从莞深高速(含街口支线)隧道照明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安全生产合同》)	乙方为甲方提供广河高速(广州段)、从莞深高速(含街口支线)隧道照明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24.	甲方:广州市高速	2019 年 9 月 24 日	《2019 年广河、增从高速收费站雨棚灯 LED 改	1.乙方为甲方提供广河、增从高速收费站雨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造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062,合同还包括《2019年广河、增从高速收费站雨棚灯LED改造项目廉政合同》、《2019年广河、增从高速收费站雨棚灯LED改造项目安全生产合同》)	棚灯LED改造服务; 2.合同总金额(含9%税)为人民币760,500元。
25.	甲方: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2019年11月4日	《八斗光伏发电项目售电合同》(合同编号:广交投实业字(2019)174号/市高营支(2019)-083)	1.甲方在乙方所属广河高速八斗管理中心设置总装机容量为109.71千瓦(kw)的自发自用余电量上网的光伏发电设备,按规定安装计量电表,角电开关等设备,所需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 2.电价按0.6元/度(包含电费单价及供电设施建设维护等费用)结算,并随市场变化调整。
26.	甲方: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乙方: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日	《供、用电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收(2017)-012)	甲方提供广河高速八斗立交以东路段(K10+250)双方向、派街高速石潭村路段(K18+30)双方向、派街高速小径凹隧道路段(K8+950)双向附近电箱由乙方自行接驳引出电源使用,甲

编号	签署方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方按含税价 1.5 元/度收取用电费用。

附件三：员工名册

编号	人员	身份证号
1.	何军	440203197609031610
2.	何创	412301199108080519
3.	彭洲柱	445381198608050813
4.	廖永悦	440104197109243415
5.	江媛	440221197708151661
6.	吴海辉	441481198808155654
7.	陈兴睿	450103199707012523
8.	翁瀚升	44011219951228091X
9.	李伟文	440103197010121518
10.	周小丽	371312198911206222

附件四：债务清单

编号	债权人/应 收方	原债务人/应 付方	债务或业务合同编号及名称	截至划转日前一日的 债务或应付余额（单 位：元）
1.	广州市公路 工程公司	广州市高速 公路有限公 司营运分公 司	《广州地区部分高（快）速公路综合管 养项目联合招标（2017~2019 年度） 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综合管养项目 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 （2017）-041）	5,312,636.88
2.	广州市公路 工程公司	广州市高速 公路有限公 司营运分公 司	《广州地区部分高（快）速公路综合管 养项目联合招标（2020~2022 年度） 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综合管养项目 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 （2020）-040）	3,571,016.63
3.	广东诚泰交 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速 公路有限公 司营运分公 司	《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 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 ETC 门架系统及附属工程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050）	7,493,908.11
4.	广州交投机 电工程有限 公司	广州市高速 公路有限公 司营运分公 司	《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 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 收费站和收费车道系统及附属工程项 目合同书》（合同编号：市高营支（2019） -051）	1,661,298.79
5.	广州邮电通 信设备有限 公司	广州市高速 公路有限公 司营运分公 司	《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 费站工程关键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广 河、增从、北三环路段）合同》（合同 编号：市高营支（2019）-052）	11,061,917.00
6.	广东省交通 规划设计研	广州市高速 公路有限公	《广州交投集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 费站工程（广河、增从、北三环路段）	

编号	债权人/应 收方	原债务人/应 付方	债务或业务合同编号及名称	截至划转日前一日的 债务或应付余额（单 位：元）
	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	司 营 运 分 公 司	设计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市高营 支（2019）-070）	484,000.00
7.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 州分行	广州市高速 公路有限公 司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82012020281154）	1,368,785,318.30
8.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庙 前直街支行	广州市高速 公路有限公 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年版）》 （合同编号：0360200036-2020年（庙 支）字 00603 号）	1,459,438,849.80
9.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广州市高速 公路有限公 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20HT2020209709）	800,588,000.00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需披露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定期报告所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 2、委托人方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监督产权持有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盖章）：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 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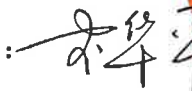
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需披露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定期报告所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签字评估师承诺函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披露定期报告涉及的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以及因享有特许经营权而持有的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公路资产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评估师：



签字评估师：



2024年3月19日

附件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0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福汝盛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中嘉盛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北京中达信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8、北京工商企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北京大唐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33790321N



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夏洪岩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25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2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8层
08A/08B/08C/08D/08E/08G/08H/09B/09C/09D
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5日

九、负责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夏洪岩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30120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11-14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6-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薛礼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200305



单位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10-27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薛礼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薛礼
11200305



打印日期：2023-06-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附件

十、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682.07			
2	非流动资产	902,205.87			
10	固定资产	5,954.32			
14	使用权资产	49.52			
15	无形资产	896,202.03			
21	资产总计	904,887.94			
22	流动负债	1,926.12			
23	非流动负债	38.93			
24	负债合计	1,965.05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02,922.89	955,880.00	52,957.11	5.87

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